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263 号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鹏华深圳能源 REIT”)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及财务报表附注 11.5.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华深圳能源 REIT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及合并基金净资产变动情况和基金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华深圳能源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263 号

三、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鹏华深圳能源 REIT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11.5.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鹏华深圳能源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鹏华深圳能源 REIT 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鹏华深圳能源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263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鹏华深圳能源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华深圳能源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263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鹏华深圳能源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凯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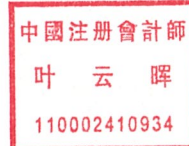


叶凯韵

中国 北京

叶云晖

叶云晖



2025年 03月 25日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299,036,267.04	504,763,938.2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51,107,625.40	50,112,37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3	143,496,859.53	113,310,714.19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4	125,669,729.30	126,128,296.3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5.7.5	2,726,322,484.36	2,880,505,923.84
在建工程	11.5.7.6	19,830,212.24	13,322,672.84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5.7.7	17,207,592.14	18,641,558.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8	-	-
其他资产	11.5.7.9	23,575,990.44	21,216,698.41
资产总计		3,406,246,760.45	3,728,002,17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续)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10	122,779,991.97	166,054,044.93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07,979.61	8,876,288.35
应付托管费		354,558.84	388,805.3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11	58,510,412.85	6,537,206.2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8	-	-
其他负债	11.5.7.12	6,215,326.60	539,999.00
负债合计		196,068,269.87	182,396,34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续)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13	3,537,600,000.00	3,53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1.5.7.14	12,773,730.29	5,778,721.2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1.5.7.15	-340,195,239.71	2,227,11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0,178,490.58	3,545,605,83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6,246,760.45	3,728,002,178.9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5.35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续)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8.1	1,113,682.55	704,903.1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8.2	3,536,500,000.00	3,536,5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37,613,682.55	3,537,204,903.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续)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续)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42,156.08	8,709,261.35
应付托管费		354,558.84	388,805.3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620,000.00	490,000.00
负债合计		8,916,714.92	9,588,066.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37,600,000.00	3,537,6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8,903,032.37	-9,983,16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8,696,967.63	3,527,616,83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7,613,682.55	3,537,204,903.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61,528,964.81	1,900,610,278.99
1. 营业收入	11.5.7.16	1,560,469,240.08	1,900,417,734.42
2. 利息收入		64,476.25	80,167.65
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5.7.17	995,248.48	112,376.92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7. 其他收益		-	-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86,663,465.94	1,528,312,415.09
1. 营业成本	11.5.7.16	1,354,380,902.26	1,494,430,866.31
2. 利息支出	11.5.7.18	9,215,998.97	9,341,832.82
3. 税金及附加	11.5.7.19	15,069,381.76	19,148,424.42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11.5.7.20	1,488,351.79	1,644,258.37
6. 研发费用	11.5.7.21	525,501.67	283,018.87
7. 财务费用	11.5.7.22	-4,418,924.45	-7,964,440.05
8. 管理人报酬	11.5.12.3.1	9,927,695.10	10,886,577.60
9. 托管费	11.5.12.3.2	354,558.84	388,805.30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120,000.00	153,07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2 利润表 (续)

11.2.1 合并利润表 (续)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利润 (营业亏损以 “-” 号填列)		174,865,498.87	372,297,863.90
加：营业外收入	11.5.7.23	-	338,579.61
减：营业外支出	11.5.7.24	403,797.42	1,212,283.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174,461,701.45	371,424,160.51
减：所得税费用	11.5.7.25	39,884,070.05	79,460,196.5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134,577,631.40	291,963,963.9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134,577,631.40	291,963,963.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577,631.40	291,963,96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2 利润表 (续)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86,997,959.79	635,743,245.46
1. 利息收入		28,936.83	39,507.61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86,969,022.96	635,703,737.8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	-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8,917,843.62	9,748,449.91
1. 管理人报酬		7,942,156.08	8,709,261.35
2. 托管费		354,558.84	388,805.30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21,128.70	650,383.2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478,080,116.17	625,994,795.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080,116.17	625,994,795.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8,080,116.17	625,994,795.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3,145,340.52	2,233,658,589.70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738,151.00	9,583,226.07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883,491.52	2,243,241,815.77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688,089.91	1,502,654,305.2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27,428.41	238,524,834.76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6.1	14,264,654.45	23,176,07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280,172.77	1,764,355,2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03,318.75	478,886,60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3 现金流量表 (续)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9,203.54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3.54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0,253.32	2,990,163.85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6.2	-	54,000,0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0,253.32	56,990,16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1,049.78	-56,990,16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3 现金流量表 (续)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 / 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476,999,985.02	640,199,907.00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999,985.02	640,199,9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99,985.02	-640,199,90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27,716.05	-218,303,47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63,843.83	723,067,31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036,127.78	504,763,843.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3 现金流量表 (续)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969,022.96	635,703,737.85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8,893.05	40,462.85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997,916.01	635,744,200.70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9,195.35	4,476,60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9,195.35	4,476,60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408,720.66	631,267,60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3 现金流量表 (续)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续)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 / 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476,999,985.02	640,199,907.00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999,985.02	640,199,9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99,985.02	-640,199,907.0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735.64	-8,932,30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827.78	9,637,134.6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563.42	704,82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5,778,721.20	-	2,227,113.91	3,545,605,83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	5,778,721.20	-	2,227,113.91	3,545,605,83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6,995,009.09	-	-342,422,353.62	-335,427,344.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4,577,631.40	134,577,631.40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76,999,985.02	-476,999,985.02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6,995,009.09	-	-	6,995,009.09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7,853,299.40	-	-	17,853,299.40
本期使用	-	-	-	-	-10,858,290.31	-	-	-10,858,290.31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12,773,730.29	-	-340,195,239.71	3,210,178,49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续)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	-	350,463,056.98	3,888,063,05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	-	-	350,463,056.98	3,888,063,05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5,778,721.20	-	-348,235,943.07	-342,457,221.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1,963,963.93	291,963,963.93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40,199,907.00	-640,199,907.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5,778,721.20	-	-	5,778,721.20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7,372,008.53	-	-	17,372,008.53
本期使用	-	-	-	-	-11,593,287.33	-	-	-11,593,287.33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5,778,721.20	-	2,227,113.91	3,545,605,83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9,983,163.52	3,527,616,836.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9,983,163.52	3,527,616,83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080,131.15	1,080,131.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8,080,116.17	478,080,116.1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 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76,999,985.02	-476,999,985.02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8,903,032.37	3,528,696,967.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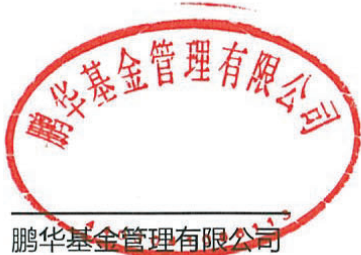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4,221,947.93	3,541,821,94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4,221,947.93	3,541,821,94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4,205,111.45	-14,205,111.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5,994,795.55	625,994,795.55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640,199,907.00	-640,199,907.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9,983,163.52	3,527,616,836.48

此财务报表已获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邓召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聂连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郝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1305号文准予注册,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34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5.376亿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7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亿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本基金6亿份基金份额于2022年7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中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177,775,596.00份。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契约型封闭式的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间,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上市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或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如下: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100%股权,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项目增值为主要目的。

项目公司是由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项目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本基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出资人民币 35.365 亿元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国信证券。

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能集团向 SPV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规模(不含专项计划层面不可预见费预留),SPV 支付项目公司股权对价于发行后确定,同时将项目公司过户至 SPV 名下;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达成后,深能集团对 SPV 享有价款为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规模(不含专项计划层面不可预见费预留)的债权。

根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专项计划设立后,专项计划将以公募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扣除必要费用后用于(a)向原始权益人购买 SPV 目标股权;(b)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规模(不含专项计划层面不可预见费预留)扣减购买 SPV 目标股权款的剩余款项,用于向 SPV 增资及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其对于 SPV 的目标债权,SPV 收到增资款项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对原始权益人的债务。SPV 形成 1:2 股债结构。

专项计划管理人依据《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相关约定于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向原始权益人支付 SPV 目标债权的转让对价;专项计划管理人依据《SPV 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于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办理 SPV 股权转让手续,并于约定条件满足后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并于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前完成市监局的股权变更登记。

在上述收购完成后,SPV 和项目公司依据《吸收合并协议》,项目公司将吸收合并 SPV。吸收合并完成后 SPV 注销,专项计划管理人成为项目公司 100% 股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 SPV,且 SPV 完成注销。

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通过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项目增值为主要目的。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11.5.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及合并基金净资产变动情况和基金净资产变动情况。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11.5.4.3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基金及本基金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基金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基金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基金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基金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 11.5.4.18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5.4.7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燃料、备品备件、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其他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其他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发出计价方法

除其他材料外的存货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其他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4.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基金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基金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基金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基金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5.4.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 11.5.4.10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燃气发电机组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其他固定资产按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 (a) 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4.75%；
- (b) 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10 - 3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3.17% - 9.50%；
- (c) 运输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00%；
- (d) 电子设备及其他预计使用寿命 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11.5.4.13。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1.5.4.10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11.5.4.11)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列于在建工程时，不计提折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11.5.4.13)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1.5.4.11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11.5.4.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为：

- (1) 土地使用权，使用寿命 30 年，直线法摊销；
- (2) 软件（自制或外购），使用寿命 5 - 10 年，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1.5.4.1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5.4.1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5.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5.4.16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5.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1.5.4.1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电力输送至售电合同规定的电网，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1.5.4.19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基金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在基金中列支。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5.4.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1.5.4.2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自 2038 年起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基础设施项目仍产生运营收入等现金流，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11.5.4.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2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23.1 主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涉及的会计估计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 11.5.4.9、11.5.4.12）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 11.5.7.3、11.5.7.4、11.5.7.5、11.5.7.6、11.5.7.7）。

11.5.4.23.2 可供分配金额

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

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涉及的相关计算调整项一经确认，不可随意变更，相关计算调整项及变更程序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明确。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BITDA) 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 折旧和摊销；
- 利息支出；
- 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可能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包括处置当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 (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 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1) 本基金适用税项

根据财税 [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3]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项目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 (a) 增值税，电力销售、商品销售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b)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 (c) 教育费附加，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 (d)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 (e)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99,036,267.04	504,763,938.21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299,036,267.04	504,763,938.2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99,036,267.04	504,763,938.21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99,036,127.78	504,763,843.8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 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139.26	94.38
小计	299,036,267.04	504,763,938.2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99,036,267.04	504,763,938.21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货币基金投资	51,107,625.40	51,107,625.40	-	50,112,376.92	50,112,376.92	-
其他	-	-	-	-	-	-
小计	51,107,625.40	51,107,625.40	-	50,112,376.92	50,112,376.9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货币基金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51,107,625.40	51,107,625.40	-	50,112,376.92	50,112,376.92	-

11.5.7.3 应收账款

11.5.7.3.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3,496,859.53	113,310,714.19
1 - 2 年	-	-
小计	143,496,859.53	113,310,714.1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43,496,859.53	113,310,714.19

11.5.7.3.2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供电局	143,496,859.53	100%	-	143,496,859.53
合计	143,496,859.53	100%	-	143,496,859.53

11.5.7.4 存货

11.5.7.4.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备品备件	121,591,872.29	-	121,591,872.29	121,174,724.66	-	121,174,724.66
材料	4,077,857.01	-	4,077,857.01	4,953,571.66	-	4,953,571.66
合计	125,669,729.30	-	125,669,729.30	126,128,296.32	-	126,128,296.32

11.5.7.5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726,322,484.36	2,880,505,923.84
合计	2,726,322,484.36	2,880,505,923.84

11.5.7.5.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0,966,699.98	5,636,104,401.82	-	-	10,459,950.63	5,837,531,05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	23,242,040.52	-	-	-	23,242,040.52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23,242,040.52	-	-	-	23,242,040.5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199,563.81	-	-	60,455.64	8,260,019.45
处置或报废	-	8,199,563.81	-	-	60,455.64	8,260,019.45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90,966,699.98	5,651,146,878.53	-	-	10,399,494.99	5,852,513,073.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6,216,645.01	2,791,346,967.27	-	-	9,461,516.31	2,957,025,12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8,894,724.84	167,844,249.48	-	-	273,504.72	177,012,479.04
本期计提	8,894,724.84	167,844,249.48	-	-	273,504.72	177,012,479.0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789,585.62	-	-	57,432.87	7,847,018.49
处置或报废	-	7,789,585.62	-	-	57,432.87	7,847,018.49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65,111,369.85	2,951,401,631.13	-	-	9,677,588.16	3,126,190,589.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855,330.13	2,699,745,247.40	-	-	721,906.83	2,726,322,484.36
2. 期初账面价值	34,750,054.97	2,844,757,434.55	-	-	998,434.32	2,880,505,923.84

11.5.7.6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9,830,212.24	13,322,672.84
工程物资	-	-
小计	19,830,212.24	13,322,672.8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9,830,212.24	13,322,672.84

11.5.7.6.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19,830,212.24	-	19,830,212.24	13,322,672.84	-	13,322,672.84
合计	19,830,212.24	-	19,830,212.24	13,322,672.84	-	13,322,672.84

11.5.7.6.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13,322,672.84	29,749,579.92	23,242,040.52	-	19,830,212.24
合计	13,322,672.84	29,749,579.92	23,242,040.52	-	19,830,212.24

11.5.7.7 无形资产

11.5.7.7.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32,188,950.17	-	-	6,449,142.19	2,949,178.84	41,587,27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购置	-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32,188,950.17	-	-	6,449,142.19	2,949,178.84	41,587,271.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13,547,391.99	-	-	6,449,142.19	2,949,178.84	22,945,71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33,966.04	-	-	-	-	1,433,966.04
本期计提	-	1,433,966.04	-	-	-	-	1,433,966.0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4,981,358.03	-	-	6,449,142.19	2,949,178.84	24,379,679.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17,207,592.14	-	-	-	-	17,207,592.14
2. 期初账面价值	-	18,641,558.18	-	-	-	-	18,641,558.18

11.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无。

11.5.7.9 其他资产

11.5.7.9.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额	19,415,209.70	14,217,118.92
预付账款	4,160,780.74	6,155,579.49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	844,000.00
合计	23,575,990.44	21,216,698.41

11.5.7.9.2 预付账款

11.5.7.9.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60,780.74	6,155,579.49
1 - 2 年	-	-
合计	4,160,780.74	6,155,579.49

11.5.7.9.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4,160,780.74	100.00%	-	-
合计	4,160,780.74	100.00%	-	-

11.5.7.10 应付账款

11.5.7.10.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运行维护费	52,177,630.53	24,466,543.01
应付天然气采购款	25,397,805.91	29,458,804.89
应付服务费采购款	21,285,749.66	8,992,691.80
应付运营管理费	10,282,490.21	74,719,860.03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0,111,715.90	24,823,227.03
应付财产保险费	3,524,599.76	3,592,918.17
合计	122,779,991.97	166,054,044.93

11.5.7.10.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市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209,723.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国能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141,4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安徽星昊诚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9,05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62,893.08	未达到付款条件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四川东鈞域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9,44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市杰鸿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018.87	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宝力华科技有限公司	25,088.5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广州海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1,949.9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75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660.38	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47.17	未达到付款条件
杭州大通汽轮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972.2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德阳泰源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马斯特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3.27	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市欧欣泰科技有限公司	389.79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964,096.16	-

11.5.7.1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524,981.38	2,651,419.3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9,884,070.05	3,392,798.82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6,748.70	185,599.35
教育费附加	495,749.45	79,542.58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税	330,499.63	60,251.75
环境保护税	49,422.15	100,000.00
印花税	68,941.49	67,594.38
其他	-	-
合计	58,510,412.85	6,537,206.22

11.5.7.12 其他负债

11.5.7.12.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215,326.60	4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预提费用	-	49,999.00
合计	6,215,326.60	539,999.00

11.5.7.12.2 其他应付款

11.5.7.12.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5,565,326.60	-
预提中介费用	650,000.00	490,000.00
其他	-	-
合计	6,215,326.60	490,000.00

11.5.7.13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11.5.7.14 专项储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778,721.20	17,853,299.40	-10,858,290.31	12,773,730.29
合计	5,778,721.20	17,853,299.40	-10,858,290.31	12,773,730.29

11.5.7.1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2,227,113.91	-	2,227,113.91
本期利润	134,577,631.40	-	134,577,631.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76,999,985.02	-	-476,999,985.02
本期末	-340,195,239.71	-	-340,195,239.71

11.5.7.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合计
营业收入		
售电收入	1,560,469,240.08	1,900,412,424.69
材料销售收入	-	5,309.73
合计	1,560,469,240.08	1,900,417,734.42
营业成本		
售电成本	1,354,380,902.26	1,494,425,556.58
材料销售成本	-	5,309.73
合计	1,354,380,902.26	1,494,430,866.31

11.5.7.1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基金分红收益	995,248.48	112,376.92
合计	995,248.48	112,376.92

11.5.7.18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	9,215,998.97	9,341,832.82
其他	-	-
合计	9,215,998.97	9,341,832.82

11.5.7.19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00,089.47	9,009,463.18
教育费附加	3,128,609.77	3,861,198.52
房产税	1,453,105.20	1,467,535.60
土地使用税	79,100.72	118,651.08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	2,085,739.85	2,581,355.70
环境保护税	199,396.73	336,561.39
印花税	823,340.02	1,773,658.95
其他	-	-
合计	15,069,381.76	19,148,424.42

11.5.7.20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918,679.24	1,253,584.88
咨询费	366,315.10	270,794.34
评估费	100,000.00	100,000.00
保险费	86,792.45	-
业务招待费	11,368.00	14,814.00
办公费	5,197.00	2,699.11
差旅费	-	2,366.04
合计	1,488,351.79	1,644,258.37

11.5.7.21 研发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开发费	525,501.67	283,018.87
合计	525,501.67	283,018.87

11.5.7.22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254,795.18	217,654.89
减：利息收入	-4,673,719.63	-8,182,094.94
其他	-	-
合计	-4,418,924.45	-7,964,440.05

11.5.7.23 营业外收入

11.5.7.23.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	-	338,579.61
其他	-	-
合计	-	338,579.61

11.5.7.24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403,797.42	1,212,283.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3,797.42	1,212,283.00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对外捐赠	-	-
其他	-	-
合计	403,797.42	1,212,283.00

11.5.7.25 所得税费用

11.5.7.25.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884,070.05	79,460,196.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39,884,070.05	79,460,196.58

11.5.7.25.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174,461,701.45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884,070.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合计	39,884,070.05

11.5.7.2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产保险款	12,526,005.81	12,799,190.10
其他	1,738,648.64	10,376,884.08
合计	14,264,654.45	23,176,074.18

11.5.7.2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支付项目公司原股东的股权购买款	-	4,000,001.00
合计	-	54,000,001.00

11.5.7.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577,631.40	291,963,963.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177,012,479.04	187,906,569.5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433,966.04	1,433,96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03,797.42	1,212,28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95,248.48	-112,37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58,567.02	-1,738,95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3,389,437.37	80,036,97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5,101,563.68	-81,815,824.3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03,318.75	478,886,601.6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036,127.78	504,763,84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4,763,843.83	723,067,314.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27,716.05	-218,303,470.22

11.5.7.27.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99,036,127.78	504,763,843.8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9,036,127.78	504,763,84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036,127.78	504,763,843.83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	-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	设立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天然气发电经营	-	100.00	现金购买

11.5.9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1.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11.5.10.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承诺事项。

11.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1 关联方关系

11.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11.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始权益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以下简称“东部电厂”)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注： 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运行维护费	133,247,984.25	137,905,033.0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运营管理费	22,496,466.27	90,882,632.1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购买在建工程	1,269,938.06	1,852,929.44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部电力智能电厂系统 开发部署技术服务	9,098,847.05	-
合计	-	166,113,235.63	230,640,594.65

注：运行维护费是项目公司日常实际发生的与东部电厂进行结算的运行维护费，包含人员工资、日常检修费用和折旧等费用。运营管理费包含每季度计提的固定运营管理费和四季度计提的浮动运营管理费。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运营管理费收取包含营运支出、雇员成本、折旧费、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其中：

(1) 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净收入 1*固定管理费率

净收入 1=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

上述净收入 1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计算。

其中：

- (a) 营业收入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支出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的营业支出、外部管理机构运营支出及雇员成本，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税金及附加；
- (b) 固定管理费率=3.5%；
- (c)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浮动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确定外部管理机构浮动管理费。具体而言：

净收入 2=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上述净收入 2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根据考核结果对外部管理机构的浮动管理费进行调整，其中：

(a) 2023 年 - 2024 年的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简称“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 (i) 当 EBITDA 完成率 $\geq 120\%$ 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30%；
- (ii) 当 $11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20\%$ 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20%。
- (iii) 当 $10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10\%$ 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0%
- (iv) 当 EBITDA 完成率 $< 100\%$ 时，浮动管理费=0。

(b) 2024 年至 2037 年的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 (2023) 第 160A 号) (以下简称“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 (i) 当 EBITDA 完成率 $\geq 120\%$ 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30%；
- (ii) 当 $11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20\%$ 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20%；

- (iii) 当 $10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10\%$ 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0% ；
- (iv) 当 $\text{EBITDA 完成率} < 100\%$ 时，浮动管理费=0。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浮动管理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2038 年度 (含) 及以后年度考核指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制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般决议通过。

11.5.12.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	材料销售收入	-	5,309.73
合计	-	-	5,309.73

11.5.12.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2.2.1 债券交易

注： 无。

11.5.12.2.2 债券回购交易

注： 无。

11.5.12.2.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 无。

11.5.12.3 关联方报酬

11.5.12.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927,695.10	10,886,577.60
其中：固定管理费	9,927,695.10	10,886,577.60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2,263.57	59,363.62

- 注： 1、 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224%，逐日计提，按年支付。日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0.224%÷当年天数；支付国信证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056%，逐日计提，收益分配时划付。日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0.056%÷当年天数。
-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11.5.12.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4,558.84	388,805.30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年支付。日托管费=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11.5.1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 无。

11.5.12.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2.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无。

11.5.12.5.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 申购 /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 赎回 /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比例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00	-	-	-	306,000,000.00	51.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21,851.00	1.9870	24,282,115.00	-	16,384,235.00	19,819,731.00	3.3033
关联方自然人	494,545.00	0.0824	74,500.00	-	542,719.00	26,326.00	0.0044
合计	318,416,396.00	53.0694	24,356,615.00	-	16,926,954.00	325,846,057.00	54.3077

份额单位：份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 申购 /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 赎回 /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比例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00	-	-	-	306,000,000.00	51.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5,359.00	2.0042	575,639.00	-	679,147.00	11,921,851.00	1.9870
关联方自然人	191,409.00	0.0319	685,482.00	-	382,346.00	494,545.00	0.0824
合计	318,216,768.00	53.0361	1,261,121.00	-	1,061,493.00	318,416,396.00	53.0694

注： 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11.5.12.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035,127.78	4,162,591.76	369,796,229.36	7,573,083.91
合计	299,035,127.78	4,162,591.76	369,796,229.36	7,573,083.91

11.5.12.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11.5.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3.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运行维护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	52,177,630.53	24,466,543.01
应付运营管理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	10,282,490.21	74,719,860.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42,156.08	8,709,261.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823.53	167,027.00
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558.84	388,805.30
合计	-	71,022,659.19	108,451,496.69

11.5.14 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4.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 无。

11.5.14.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4.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 无。

11.5.14.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 无。

11.5.15 收益分配情况

11.5.15.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 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 占可供分配 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场外) 2024 年 4 月 26 日 (场内)	3.600	216,000,000.00	99.96	基于 2023 年年报可供分配 金额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2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场外) 2024 年 7 月 31 日 (场内)	2.000	120,000,000.00	79.95	基于 2024 年中报可供分配 金额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3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场外)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场内)	2.350	140,999,985.02	81.25	基于 2024 年三季度报可供 分配金额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合计				476,999,985.02		

11.5.15.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合并净利润	134,577,631.40	291,963,963.93
本期折旧和摊销	178,446,445.08	189,340,535.60
本期利息支出	9,215,998.97	9,341,832.82
本期所得税费用	39,884,070.05	79,460,196.58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62,124,145.50	570,106,528.93
调增项		
1-应付项目的变动	13,671,926.07	-95,977,360.31
调减项		
1-应收项目的变动	-28,191,346.59	86,192,549.79
2-需支付的利息	-9,215,998.97	-9,341,832.82
3-需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39,884,070.05	-79,460,196.58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 (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 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57,083,384.29	-51,433,782.05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55,588,040.25	420,085,906.96

11.5.16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者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等，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

11.5.16.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6.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11.5.18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8.1 货币资金

11.5.18.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113,682.55	704,90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113,682.55	704,903.1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113,682.55	704,903.13

11.5.18.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13,563.42	704,827.78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 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119.13	75.35
小计	1,113,682.55	704,903.1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113,682.55	704,903.13

11.5.18.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8.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合计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11.5.18.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 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3,536,500,000.00	-	-	3,536,500,000.00	-	-
合计	3,536,500,000.00	-	-	3,536,500,000.00	-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